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现金人民币 12,750 万元收购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图”）51%股权，现将深圳亿图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2,750万元现金收购赣州易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图”）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小兵、黄勇、刘彩莲、郑丽明、赣州易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思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1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073、2019-074、2020-062、2020-087）。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1、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王小兵、黄勇、刘彩莲、郑丽明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应不低于6,300万元（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2,100万元、2,400万元。

2、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条承诺金额的，将按照如下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2019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承诺金额的85%，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交易对价×（1,800万元-2019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6,300万元；

（2）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3,900万元的85%的，2020年应补偿金额=交易对价×（3,9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6,3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6,300万的，2021年应补偿金额=交易对价×（6,3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6,3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3、各方同意，无论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条的相关约定是否需要在当期进行补偿，其在此前已经实施的业绩补偿行为均不可撤销。

4、在深圳亿图业绩承诺期间前两个年度，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规定需要支付业绩补偿，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收到万兴科技关于业绩补偿的书面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万兴科技支付当期应补偿款项。

5、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规定需要支付业绩补偿，万兴科技将在第六期交易价款中扣减乙方的当期应补偿款项后，将剩余部分支付给股权转让方。如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应补偿金额超出第六期交易价款，则第六期交易价款万兴科技不予支付，业绩承诺方还应当按照应补偿金额与第六期交易价款之间的差额向万兴科技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收到万兴科技关于补偿差额的书面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万兴科技支付差额部分。

6、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深圳亿图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超过6,30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50%作为奖励支付给王小兵、黄勇，但奖励总额不超过交易对价的5%，奖励款项与第六期交易价款一并支付，王小兵、黄勇同意万兴科技依法就该部分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018号，深圳亿图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57.52万元，超过承诺的2,100万元，完成本年预测业绩承诺。因此，2020年度深圳亿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